

案例曝光

医疗机构织物院外清洗消毒不容马虎

近年来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医疗机构内织物的清洗消毒任务,由院外社会化消毒服务机构承担的日趋明显。因此,传染病防治监督也应走出院外,不能仅局限于院内的消毒控制,以编织完整的“防护网”,避免工作短板。在消毒服务机构卫生许可已被取消的新形势下,如何强化对其监管,构建完整的法律体系,值得我们认真思考和探索。

2013年4月2日,周口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在周口市开发区洁丽家纺销售部负责人的陪同下,对洁丽家纺销售部进行了卫生监督。

洁丽家纺销售部位于周口市川东工业基地毛楼行政村,经营场所面积约1200平方米,生产用房为8间简易钢板房,面积约230平方米,已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169301479(1-1),负责人为许二妮,经营场所地点为周口市川东工业基地毛楼村,经营范围为销售床上用品和洗涤服务。

现场检查发现,洁丽家纺销售部洗涤服务业务实际经营范围是:专为医疗机构清洗消毒患者的床单、被罩、枕套等床上用品,以及医务人员的工作服装等,已经营了3个月,现场存有8家医疗机构的被服清洗消毒记录,未见到其清洗消毒服务合同。洗涤服务车间分3个区域,分别为洗涤区、熨烫区和缝补折叠区;车间内没有收集、分拣、清点等区域标识;污染区与清洁区的人流、物流为同一通道;对有明显污染的衣物,未设置预先处理消毒区域和设备;洁丽家纺销售部正在从事被服回收、洗涤、熨烫、缝补折叠等工作的10名从业人员,均不能提供健康证明。清洗消毒后的织物用床单包裹,堆放在缝补折叠区工作台上,包裹上无任何标识,且不能提供检测报告。另外,洁丽家纺销售部配有3辆三轮摩托车承担被服运送工作,车厢均未封闭,车厢内无包装容器;清洗消毒前后的被服均由这3辆三轮摩托车接送,未见到其车辆使用后的清洗消毒记录。卫生监督所现场作了检查记录,询问笔录并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

经查,洁丽家纺销售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未依照《消毒技术规范》的规定“洗衣房划分为污染区(收集、分拣、清点、处理及清洗衣物、被单)及清洁区(供晾或烘干、缝补、熨烫、折叠、储存及发送洗净衣被和办公)”“应有3个衣被收集袋,分别收放有明显污染的患者衣被、一般患者衣被及医务人员的工作服装、帽子和口罩”“污染推车与清洁推车,分别用于接衣与送衣,接衣后及送衣前的推车均应用清水或1%洗涤剂溶液擦拭一次”“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衣被,视为传染性的衣被。在用热水洗涤前,先用冷洗涤剂或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煮沸消毒,再按……”执行;二、未按照《消毒服务机构卫生规范》第九条的规定“消毒服务机构在为社会提供消毒与灭菌服务前,所采用的消毒与灭菌方法和程序应经过验证,并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未按照《消毒服务机构卫生规范》第十四条的规定“操作人员同时必须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执行;三、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其消毒与灭菌工艺流程和工作环境必须符合卫生要求”的规定。

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和《河南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合议,周口市卫生局对洁丽家纺销售部给予2000元罚款,同时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013年4月25日,周口市卫生局对洁丽家纺销售部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洁丽家纺销售部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2013年5月28日,周口市卫生局对洁丽家纺销售部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5月29日依法送达洁丽家纺销售部。2013年6月18日,洁丽家纺销售部自觉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所设定的义务。

(案例由河南省卫生厅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处提供,杨冬冬整理)

各地快讯

信阳全面整治“五小”行业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张军)4月23日,记者从信阳市卫生局获悉,为了进一步加快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步伐,全面推进“五小”行业整治工作,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该局要求加大公共场所“五小”行业整治力度,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良好的健康生活环境。

近日在平桥区召开的中心城区“五小”公共场所创卫工作现场观摩会上,信阳市卫生局要求对照创卫工作要求,严格标准,澄清底数,找出差距,明确职责;加强督导工作,把任务明确到单位和个人,严格奖惩,对拖

拉敷衍的行为要进行从严查处;强化措施,扎实推进,解决难点问题不能急于求成,要一件一件地解决,着力推进“五小”行业整治工作;加强信息通报与部门协作,对于本单位确实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汇报,通过上级有关部门的协调,形成合力,尽快圆满完成创建卫生城市的攻坚任务。

平桥区是全省首批验收合格的卫生监督公共场所示范区之一。平桥区卫生监督所负责人结合示范区建设及创卫工作,现场介绍了该区在“五小”整治工作方面的主要做法和具体措施。

方城县监督协管队伍增员调整

本报讯(记者乔晓娜 通讯员张军)4月23日,记者从方城县卫生局获悉,方城县卫生局通过加强卫生监督协管队伍建设,提高卫生监督协管员的业务水平,从而扎实深入开展各项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

为了有效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方城县卫生局出台了《方城县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实施方案》,确定工作目标、工作内容

和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职责,明确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进度;调整聘任54名卫生监督协管员,568名卫生监督信息员,每个卫生监督协管站都有3名以上卫生监督协管员,并配置卫生监督服装和办公设备;专门对全县卫生监督协管员进行相关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知识进行考核,提高其业务水平和素质。

卫生监督在行动

对非法行医毫不留情



突击检查 10家非法医疗机构

经过暗访和摸查,郑州市管城区卫生监督所卫生监督人员对辖区内10家非法医疗机构进行了全面突击检查。

这10家非法医疗机构为:一点通按摩、精美口腔、新概念脊柱推拿、管城区幸福港湾大药房、管城益民门诊、付氏推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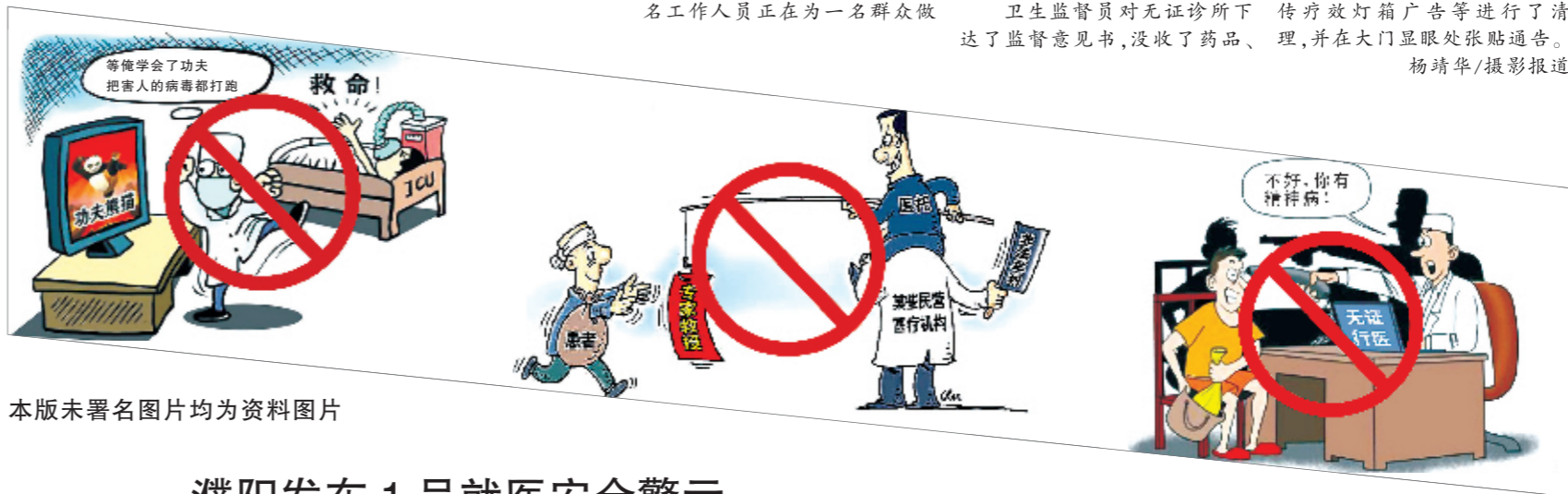
修脚足疗、孟氏推拿修脚足疗、太阳神健康养生馆、一鸣保健按摩堂、精诚儿童康复中心。卫生监督所在对太阳神健康养生馆进行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一名工作人员正在为一名群众做

按摩,看到卫生监督员后,这名工作人员态度比较蛮横,以负责人不在为由拒绝检查,卫生监督员经调查发现该养生馆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

卫生监督员对无证诊所下达了监督意见书,没收了药品、

医疗器械及工具,并清除了行医标识,通知相关负责人到卫生监督所接受进一步询问;对没有开门的2家黑诊所,卫生监督员把黑诊所门旁的虚假宣传疗效灯箱广告等进行了清理,并在大门显眼处张贴通告。

杨靖华/摄影报道



本版未署名图片均为资料图片

濮阳发布1号就医安全警示

本报讯(记者陈述明 通讯员胡国亮)4月23日,记者从濮阳市卫生监督局获悉,濮阳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亮剑——2014春季行动”专项行动。截至目前,濮阳市共取缔黑诊所20家,没收药品器械58箱(件),拆除非法行医标识45个,移送司法机关案件2

件,同时发布1号就医安全警示,提醒居民科学就医。这些非法诊所和诊疗行为扰乱医疗秩序,损害患者健康甚至危及生命。为此,濮阳市卫生局持续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屡打不绝、顽固存在的无证诊所,集中力量,严查严打。同时,该局提醒广大人民群众

到正规医疗机构就医,就诊前留意医疗机构是否具有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核准的诊疗科目,正确辨别义诊活动;对于社会上的义诊活动,可向卫生行政部门咨询是否经过备案,留意义诊的医务人员有无佩戴统一印刷的胸卡;勿信医托。

自家院内开黑诊所,照样查你!



本报讯(记者张治平 通讯员刘继勇)4月23日,记者从安阳市卫生监督中心了解到,该中心联合安阳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对2家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诊所依法进行了取缔。

日前,群众举报称安阳新区某村存在2家诊所非法行医。接报后,安阳市卫生监督中心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抽调卫生监督员联合安阳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执法人员(共计12人),组成联合执法组,针对群众举报的情况分2组同时出击,进

行调查核实。经调查发现,2家诊所的2名执业人员均持有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但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就在自家院内擅自开展诊疗活动。诊疗场所设施简陋,其中1家诊所仅有一张床、一张桌子、两组摆放药品的货架和一个用钢管做的输液架。现场也未见到关于医疗废物处置的任何记录。执法人员依法对现场发现的药品、处方、心电图机、血压计、输液架等医疗器械予以暂控,并当场张贴取缔公告,对2家黑诊所进行取缔。

质检总局:

勿食“宝和信”进口的德国喜宝婴幼儿奶粉

非常提醒

4月17日,国家质检总局发布风险警示通报,提醒消费者不要购买和食用标签标注进口商为宝和信国际贸易(武汉)有限公司的德国喜宝(Hipp)牌婴幼儿配方奶粉,同时要求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暂停受理该公司所有进出口食品的报检业务。

据悉,国家质检总局已与德国官方确认,宝和信国际贸易(武汉)有限公司提供的德国输华乳品卫生证书系伪造证书。同时,经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调查,该公司在没有获得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的情况下,擅自销售进口产品。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已对宝和信国际贸易(武汉)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展开调查,并责令其召回从湖北口岸进口的德国喜宝(Hipp)牌(1、2、3、4段)婴幼儿配方奶粉。该批产品已销售至陕西、浙江、四川、湖南、上海等地区。(据《人民日报》)

